

路加福音-23:26-56

耶穌經過漫長的一天和徹夜煎熬之後，就走上死亡之路，祂既沒有睡覺，又承受了一輪鞭打，實在無力背起十字架，正好古利奈人西門經過，就被兵士拿住，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，跟著耶穌走向各各他的髑髏地。跟在耶穌後面的婦女為耶穌的遭遇而傷感痛哭，但耶穌卻將她們的注意力轉向另一個更為重要的議題，祂的死亡對於那些拒絕祂的人有何意義，這些婦女應該為自己的民族和自己的兒女哭泣，因為審判一定臨到這個民族。

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，還有兩個犯人，一個犯人學效那些士兵一樣，認為可以隨意的奚落耶穌「你不是基督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」，他是真的想耶穌救他嗎，不是的，他與士兵一樣，想譏笑耶穌而已。另一個犯人斥責他「我們是應得的，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」。他可能聽過耶穌的事蹟，他相信耶穌是無罪的，是被冤枉的。他只要求無罪的耶穌在進入天國的時候，可以記念他。而他亦即時獲得耶穌的應許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了」。這犯人實在想像不到，他會在十字架上、在死亡之前，獲得神的赦免及恩典。

耶穌最終死亡了，全地都黑暗了，太陽變黑了，聖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，象徵人進入至聖所的通道打開了，人神相遇再沒有任何的阻隔，人藉著主耶穌就可以與神結連了。

耶穌在走向十字架的死亡旅途中，還不斷與人互動，亦不斷關心人、拯救人，以及服事人，祂提醒婦女，不需為祂哀哭，因為再過不久，祂的復活會令祂得到平反，祂將會坐在神的右邊，得著真正的榮耀與權能。真正要哀哭的，是所有拒絕耶穌的人，他們將成為神發怒氣的對象，在審判中承受極大的痛苦。此外，在十字架上的犯人，他把握著相信耶穌的最後機會，像那些瞎眼、患麻瘋、癱腿、殘疾的人一樣，他相信耶穌拯救的大能，最終獲得耶穌對他的應許，在死亡前的一刻，得到了永恆的恩典。百夫長與獲得恩典的犯人一樣，他確認耶穌是一個義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世人或許認為古利奈人西門很無辜，他被迫要替耶穌攬上十字架，但他也是陪伴耶穌走這最後一段苦路的人，如果他在過程中，能夠好像犯人及百夫長一樣，體會到耶穌是一個義人，是無辜的，他會否與犯人一樣，同樣得到那永恆的恩典呢？看似是無辜、受苦的遭遇，原來卻是恩典之旅，有誰可以預料得到呢。

昔日，只有大祭司，才有資格揭開幔子進入至聖所，與神相遇。就算祭司也不可以，一般猶太人只可進入內園，而外邦人只能在聖殿的外園敬拜。今天，幔子已藉著耶穌的死而除去，阻隔人神關係的障礙亦已除掉。今天，我們作為外邦的信徒，應該珍惜這恩典，好好地享受這份與主同在、同行的福份。